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2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安饮食	股票代码	000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梦蕾	同琴	
办公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电话	029-82065865	029-82065865	
电子信箱	897481583@qq.com	xalyd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704,417.06	378,718,930.72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646,320.36	-46,046,940.01	-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53,266.29	-48,819,466.64	-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18,628.95	22,144,451.45	2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802	-2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9	-0.0802	-2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8.89%	-6.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4,642,205.26	1,549,573,974.81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961,107.43	421,607,427.79	-14.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6%	177,680,388	74,858,388	质押、冻结	88,800,000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26,681,250	26,681,250	质押、冻结	26,681,250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4,425,100	24,425,100	质押、冻结	24,425,1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1,674,350	8,192,850	质押、冻结	8,192,850
西安皇城医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579,69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592,68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1,385,100	0	不适用	0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14%	790,300	0	不适用	0
方晓华	境内自然人	0.12%	713,200	0	不适用	0
翟超	境内自然人	0.12%	700,14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因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6,681,250股、24,425,100股、8,192,850股分别质押给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在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且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将前述质押股份的表决权授予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期限至前述质押股份过户至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之日止。因而,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限处于质押状态的8,192,850股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一03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一02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一03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8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发行74,858,3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25,05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65,787.00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459,268.28元,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2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至2023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27,905.38万元。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322.2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67.1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7.54	
加:利息收入	1.92	
减: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支出	322.2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67.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22年1月28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支出为322.2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28,227.6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4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2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	否	17,502.73	17,046.84	322.29	15,347.47	90.0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89.78	12,899.09		12,880.20	99.8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92.51	29,945.93	322.29	28,227.67	94.26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特别说明:本专项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惠云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惠云霞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2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产品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

●中国西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向中国西电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与中国西电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金额45,267.99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22)。

为了满足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西电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产品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西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预计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5个工作日完成,大额存单产品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应计利息利率为3.55%。中国西电将实时完成现金等额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西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注册资本:512,588.235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

经营范围: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8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西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7.79亿元,净资产为244.2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8.48亿元,净利润为10.20亿元。

中国西电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存单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产品类型: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

3.存单金额:人民币4亿元(大额存单1,000万元10张,2,000万元10张,5,000万元2张,共计22张)

4.年利率:3.55%

5.产品期限:3年(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6.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向中国西电转让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国西电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与中国西电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西电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产品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2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持有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高所""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55%股权,交易金额45,267.99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平高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风险提示:交易完成后,河高所可能面临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平高集团持有的河高所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河高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0946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河高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2,305.44万元,增值率179.83%。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河高所5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267.99万元。

平高集团对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如本次交易于2024年实施完毕,平高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2025年、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658.32万元、6,041.57万元、6,642.04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在2025年、2026年、2027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041.57万元、6,642.04万元、7,351.41万元。若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平高集团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

如本次交易于2024年实施完毕,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预测数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5,658.32	6,041.57	6,642.04
评估预测净利润	5,658.32	6,041.57	6,642.04

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与评估预测数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6,041.57	6,642.04	7,351.41
评估预测净利润	6,041.57	6,642.04	7,351.41

综上,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与评估预测净利润一致。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平高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平高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注册资本:391,03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西三街39号3B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7.97亿元,净资产为9.5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7.41亿元,净利润为1.50亿元。

平高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河高所55%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葆鑫

注册资本:2,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梅园路交叉口东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组件的试验检测、认证和监理;电气设备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实验室工艺设计、试验系统及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和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1023号),河高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345.29	19,974.02
负债总额	14,932.23	11,615.83
资产净额	29,413.06	8,358.18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138.16	15,463.52
净利润	1,742.10	4,903.50

河高所2024年一季度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较2023年末存在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河高所作为平高集团全资子公司期间,曾租赁平高集团的房屋、土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保证资产及业务独立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河高所生产经营所租用的平高集团房屋、土地已划转至河高所。

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0946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0946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29,413.06万元,评估值43,428.19万元,评估增值14,015.13万元,增值率47.6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44,345.29万元,评估值58,360.42万元,评估增值14,015.13万元,增值率31.60%。负债账面值14,932.23万元,评估值14,932.23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9,413.06万元,评估值为82,305.44万元,评估增值52,892.38万元,增值率179.83%。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305.44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3,428.19万元高38,877.25万元。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一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在技术方面,河高所是国家级实验室,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同时拥有先进的检测系统,在真空关合/开断、三相合成检测方面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客户资源方面,平高集团、平高电气是河高所长期稳定的客户,随着两家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新领域开拓以及产品技术更新升级换代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河高所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和增长性,同时,随着河高所以服务促发展理念的不断落实,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履约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受到以国内大型龙头制造企业为核心的固定客户群体的一致认可,行业口碑,知名度提升明显,客户范围持续扩大。在服务能力方面,河高所作为质检中心的依托单位,拥有"三合一(CNAS/CMA/CAL)"资质认证,2016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将质检中心纳入10~1100kV高压开关设备检验报告出具机构资质名录,2018年11月,河高所取得CMA资质认定,标志着河高所所有资质均获得了国家级认证认可,质检中心在国内高压开关检测领域已占据一席之地;目前大容量试验能力满足420kV全套、550kV部分试验,绝缘、热机和动热稳定试验能力已覆盖1100kV及以下全部开关电器产品;同时,河高所大容量试验是电网专线为供电电源,全天候24小时可开展63kA短路试验,试验前无需对供电电源进行复杂的准备,回路的调试和试验项目切换简便快捷,相对采用发电机供电的试验回路效率更高,可随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在管理能力方面,河高所不断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革新业务流程链条,强化管理、提质增效效果明显,实现产品检测过程无缝衔接,有效提升检测效率,降低设备闲置时间。

综上,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23,054,400.00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河高所5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267.99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平高集团签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2.股权收购

(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甲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将成为河高所的股东。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相应配合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3)自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直接拥有者,享有河高所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4)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之日前的河高所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河高所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5)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河高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00.55	55.00%
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00.45	45.00%
合计		2,001.00	100.00%

3.股权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0946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转让注册资本为1,100.55万元,转让股权比例为55.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2,679,920.00元。

(2)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计人民币452,679,920.00元。

(3)甲方向收款账户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后即视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履行。

4.股权交割

(1)河高所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依照法律和法规尽快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甲乙双方相应配合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2)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以目标公司提供的经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部门出具的修改后的章程备案证明为准。交割日为河高所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工商登记之日的上月月末日。

(3)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事宜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自承担。

(4)河高所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由本次股权收购后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河高所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由甲方委托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在审计机构就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5日内签署《资产交接协议》并完成资产交接。

(二)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平高集团签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补偿权利人)

乙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

2.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1)双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现金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果本次现金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于2024年内实施完毕,则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如本次现金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2)为避免歧义,前述"实施完毕"指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承诺业绩数与实际业绩数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如本次交易于2024年实施完毕,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4年、2025年、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658.32万元、6,041.57万元、6,642.04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目标公司在2025年、2026年、2027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041.57万元、6,642.04万元、7,351.41万元。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为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3)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董事会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①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决定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②双方确认,若目标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

(2)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乙方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目标公司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乙方就目标公司累积已补偿金额。若前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0。

5.补偿上限

乙方就目标公司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

6.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果乙方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将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实际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河高所主营业务与西高院相似,主要为高压电器设备试验检测,其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效率等方面均具备独特优势。在技术水平方面,河高所是国家级实验室,设备先进且自动化程度高,真空关合/开断、三相合成检测技术实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客户资源方面,河高所持续服务以国内龙头制造企业为核心的客户群体,履约服务水平得到认可。在服务能力方面,河高所检测资质均已获得国家级认证认可,大容量试验能力突出,能够满足420kV全套、550kV部分试验要求,且大容量试验以电网专线为供电电源,全天候24小时可开展63kA短路试验,能够随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在管理效率方面,河高所不断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通过革新业务流程链条,降低设备闲置时间等,有效提升检测效率。

本次交易符合西高院"多地联动、一体化协同"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拓展西高院现有产业布局,整合河高所现有的人才储备及市场资源,扩大西高院在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地区乃至全国的检测市场份额及影响力。同时,借助西高院的品牌效应,河高所能够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助于做大做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推进落实,符合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推动西高院以收购河高所控制权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要求,有助于解决河高所与公司在检验检测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河高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河高所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助于做大做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向平高集团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河高所5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267.99万元。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河高所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河高所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2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

至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4	西高院	2024/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3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077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电子邮箱:xgsdb@xihari.com

联系人:韩瑞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转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